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9  
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財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被訴侵占遺失物部分無罪。

事 實

一、陳進財於民國112年6月23日13時19分許，在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地下3樓統一超商北捷門市，意圖為自己不法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利用金融卡感應刷卡且無需簽  
名即可消費之機制，持不知情之林晉靜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LINEPAY簽帳金融卡（下稱本案金融卡），向該超商  
店員佯裝本案金融卡本人購買可樂1瓶，致店員陷於錯誤，  
同意陳進財感應刷卡新臺幣（下同）35元，並給付可樂1瓶  
得逞。

二、案經林晉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之意見：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均同意作  
為證據（本院卷第86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  
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

01 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進財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4 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60頁、本院卷第29、86頁)，核與證  
05 人即告訴人林晉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2  
06 1至27、59至61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告訴人  
07 手機LINE錢包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29至33頁)附卷可稽。是  
08 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洵  
09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持本案金融卡佯以告訴人林晉靜身分消費購  
13 物，致損害於告訴人及中信銀行管理簽帳金融卡帳務之正  
14 確性，危害金融交易秩序之虞，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15 後始終坦承詐欺取財犯行之態度，且其與告訴人於本院達  
16 成調解，並當場給付告訴人8,000元乙節，有本院調解筆  
17 錄1份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19至120頁)，暨被告於本院  
18 自陳國中肄業、現在從事送貨員、經濟狀況清苦(本院卷  
19 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20 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緩刑之說明：

22 被告前因賭博、妨害名譽、竊盜案件，分別業經臺灣高等  
23 法院臺中分院以82年度上易字第2831號、83年度上易字第  
24 156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83年度易字第6223號判處有  
25 期徒刑確定，經接續執行，於84年6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  
26 出監付保護管束，於84年10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  
27 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有臺灣高等法  
2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本院卷第101至107頁)，是  
29 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30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件  
31 被告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詐欺金額僅35元，且被告

01 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惡性尚非重大，經此次偵審程序，  
02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明  
03 願意原諒被告，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本院卷第  
04 87頁），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06 以勵自新。

#### 07 四、沒收：

08 (一)按沒收犯罪所得，旨在藉由剝奪行為人或其他第三人因犯  
09 罪而獲取之利得，導正刑事違法行為所造成之財產秩序之  
10 變動，以根絕財產犯罪誘因，藉收預防犯罪之效。惟當國  
11 家剝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時，必然影響被害人透過民法上  
12 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之利益，為優先保障被害人權益，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乃採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始排除沒  
14 收或追徵之規定，即以不法利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作  
15 為不為沒收或追徵之條件。倘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16 害人，或犯罪行為人因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  
17 者，自不得再對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行為人遭受雙重  
18 剝奪。反之，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補償部分損  
19 害，但犯罪所得超過其賠償被害人之差額部分，仍應予宣  
20 告沒收。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之過苛條款，於宣告  
21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2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允由  
23 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調  
24 和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減少不必要之勞費  
2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33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查被告持本案金融卡感應刷卡購買可樂1瓶，為其犯罪所  
27 得，雖未扣案，惟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調解，並當場  
28 給付告訴人8,000元乙節，已如前述，倘另沒收被告犯罪  
29 所得即可樂1瓶，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0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 31 貳、無罪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2年6月23日1時34分許，在新北市  
02 ○○區○○路0段000○0號麥當勞大門前，見告訴人所有之  
03 皮夾1個（價值9,000元；另皮夾內含現金7,000元、價值7,0  
04 00元之湯姆熊遊樂場點數、本案金融卡）遺失在該處，遂意  
05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徒手拾起皮  
06 夾，以此方式將皮夾與其內物品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涉犯刑  
07 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等語。

0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0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11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12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13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14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15 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在心證上無從為有罪之確信，自應為  
16 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係以：  
19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晉靜於警  
20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三)證人即目擊證人梁嘉慧於警詢中之證  
21 述，(四)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各1份，為其論斷之依據。

22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辯稱：我撿到皮夾  
23 當天（112年6月23日）下午約4、5點，已親手還給告訴人奶  
24 奶，皮夾內有現金1張1千元、1張5百元、2張1百元紙鈔，共  
25 1千7百元，我全部原封不動還給告訴人奶奶等語。經查，證  
26 人林晉靜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於112年6月23日去麥當勞買  
27 東西回家後發現皮夾不見，我去警局備案，警察問我何時遺  
28 失，警察調監視器發現皮夾在麥當勞遺失，是由被告撿走，  
29 我皮夾內有現金約7,000元、提款卡、信用卡、湯姆熊點數  
30 卡價值9,000元、駕照、身分證、健保卡等物，我皮夾拿回  
31 來後，發現皮夾內7,000元回來變成1,700元，其餘物品都

01 在。我在調解時曾表示我的皮夾通常攜帶金額不低於5,000  
02 元以下，也有可能在被告撿到皮夾之前，被第一個人撿到，  
03 現金才會剩下1,700元，因為警察發現我的皮夾掉在麥當勞  
04 外面，被被告撿走，我不能確定中間有沒有第一個人先撿走  
05 我的皮夾，被告有把皮夾送回家還給我奶奶，並打LINE電話  
06 給我等語（本院卷第78至80頁），且證人即被告當時在場朋  
07 友梁嘉慧於本院審理中亦證述：當天被告撿到皮夾打開檢視  
08 時，我有看被告翻皮夾，裡面有1張1,000元、1張500元、2  
09 張100元共1,700元，及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跟平安符等  
10 物，被告說因為很晚了，睡醒後再拿去還給告訴人等語（本  
11 院卷第81至83頁）。此外，本件監視器錄影畫面僅顯示該皮  
12 夾置放在麥當勞門口前，由被告撿起皮夾後離去現場之畫  
13 面，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3張在卷可參（偵卷第29  
14 頁），是告訴人於本院證述時亦認為本件有可能於被告撿到  
15 皮夾之前，被另外一人先撿到，才導致皮夾內現金只剩下1,  
16 700元，參以被告親自前往告訴人住處將皮夾及其內物品均  
17 返還告訴人之奶奶，並以電話與告訴人聯絡上情等節，尚難  
18 認被告主觀上有侵占皮夾及其內物品之犯意甚明，自難逕以  
19 侵占遺失物罪之相繩。

20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調查所得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涉犯侵占  
21 遺失物罪嫌，揆諸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即應為無  
22 罪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4 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楊展庚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方志淵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